淡江大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要點

98.11.25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98.12.22 室秘法字第0980000077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4.05.08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1次主管會議通過

104.06.17 處秘法字第1040000029號函

110.05.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2 處秘法字第1100000023號函公布

113.05.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3 處秘法字第1130000027號函公布

一、為簡化學生離校手續，避免爭議，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二十七條及五十條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註冊入學後，因退學、畢業而離校，須依本校退學申請表、畢業生離校程序單所列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並將各單位完成核章之前述表單正本送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完成離校手續，申請修業證明書或領取學位證書。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